**附件3**

考生守则

1.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.凭准考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等必要检查。

3.除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、透明文具袋等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考试用品外，其他任何物品(手机、手表、草稿纸等）不得带入考场。

4.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。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等。凡漏填、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5.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6.开考前30分钟（第一科为考前40分钟）考生开始入场，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。考试开始后60分钟方可交卷离场。考试时间内非经允许不得离场。

7.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，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8.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9.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，不得对试题、答卷内容拍照或以其他方式存储、传播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、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

10.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